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宣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所定侮辱公務員罪，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未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主文第二項則宣告上開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部分，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主文第三項宣告適用此一經宣告違憲之規定所作成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就本判決各項主文結論，本席均敬表贊同，僅就判決理由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部分，提出不同觀點之協同意見如下。

本席主張，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除判決理由所採之確保公務執行之目的外，尚具有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人格尊嚴之目的，乃公務員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名譽人格權）之一環。

本判決理由認侮辱公務員罪所保障之法益，不包括公務員名譽法益，其主要理由是：「…縱認限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及『當場』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受到貶抑之公務員名譽始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然於上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之貶抑，依其表意脈絡，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等侮辱性言論，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

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系爭規定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見理由第 34 段）簡言之，本判決理由係從人民於特定時空範圍內對公務員名譽之貶抑，「一般之理性第三人」均足以理解為對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以及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屬刑法章節安排，導出侮辱公務員罪所保障之法益，不包括公務員名譽之「個人法益」，從而所謂公務員名譽非屬當場侮辱公務員罪所欲追求之目的。

此一主張似逕將刑法法益之分類結果等同於立法目的，並據以判斷其合憲性。惟法律違憲審查程序所欲確定之立法目的，係用以判斷涉及基本權限制之法律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是否合憲正當；進而以合憲正當之立法目的為前提，就該法律為憲法比例原則等之違憲審查。於立法目的之判斷，應綜合觀察系爭法律規定之整體規範脈絡，不應侷限於立法程序所記載之立法理由；屬刑法犯罪處罰之法律規定者，更不應以其規定所屬刑名章節及學理性之刑法法益分類為立法目的認定之主要依據。

就侮辱公務員罪規定而言，其係就人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之規定。其所處罰之行為，係行為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現場，對公務員之「侮辱」；無論此等行為之具體表現方式與內容為何，均屬人民「表意」之範疇，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因此，侮辱公務員罪規定自屬限制憲法言論自由之法律，

應受憲法比例原則之檢驗。而比例原則審查大前提所在之立法目的之認定，自無脫離整體規範脈絡而為論斷之理。鑑於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處罰者，係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人所為是否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之「侮辱」，自應以該行為所針對之公務員之位格（person）為準；依此，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欲處罰之行為，即係貶抑、羞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性（人格權或名譽人格權）之言論表現。若個案中作為當事人之公務員未有蒙受侮辱之主觀認知，則行為人即不應以侮辱公務員罪規定相繩。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既以侮辱公務員之位格為犯罪構成要件，其於憲法層面上，必然引動侮辱行為人之言論自由權與相對立之受侮辱公務員（名譽）人格權，兩種基本權均屬國家應予尊重與維護者。因此，侮辱公務員罪規定自應蘊含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格尊嚴之目的（或可稱為第一層目的），非僅為追求確保公務執行之目的（深層目的）。此兩層目的，毋寧係彼此緊密相連，屬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追求之雙重目的。在憲法評價上，前者係為維護公務員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自屬憲法上重要利益；後者則屬憲法上重要之公共利益。於侮辱公務員罪規定之比例原則審查上，即應以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此等不可分之雙重立法目的為手段審查之前提。於此脈絡下亦可知，憲法層面之立法目的之認定，實與刑法法益之分類與認定無直接關係，更無因果關係。

若認侮辱公務員罪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絕不包含公務員人格權/名譽人格權之保障，則首當其衝之影響與難題是，侮辱公務員罪規定雖處罰侮辱公務員之行為，然被侮辱之公

務員（位格）僅屬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不是「目的」，僅為「手段」，亦即僅為立法工具而已。如此以公務員位格作為立法工具，用以限制憲法言論自由權，其目的僅為追求確保公務執行之公益，目的與手段關係之評價上實難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再者，為追求確保公務執行之目的，以刑罰手段制裁侮辱公務員（致妨害公務之進行）之行為，排除其他諸如行政制裁手段等，且限於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不及於其他當場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所為，且同樣妨害公務執行之非侮辱性言論（如未口出惡言地哀求、哭鬧等），其所採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即便非全然無助於確保公務執行之單一立法目的，然絕非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如侮辱公務員罪規定之目的僅在追求確保公務執行，何以不採侵害較小之行政罰手段？何以限制於侮辱行為？），凡此均難認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遑論得出未違反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意旨之結論。

不同於此，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職務罪規定，其所處罰之「公然侮辱」，係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表意行為，其表意則係針對不具位格之「職務」，而「職務」無法享有任何憲法基本權之保障，因此侮辱職務罪規定所處罰之行為並未引發基本權衝突，該規定自不具維護對立於言論自由之基本權之立法目的；再者，該規定所處罰之表意行為既係針對非位格之職務，性質上即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因此所謂「侮辱職務」，僅能理解為對職務之貶抑、輕蔑等負面評價，而此等負面評價之自由表達，正屬言論自由所保障之核心範圍。基此，侮辱職務罪規定充其量僅具確保公務執行之

立法目的，不涉及維護憲法基本權之目的。而侮辱職務罪規定所欲追求之確保公務執行之目的縱屬合憲正當，然侮辱職務罪規定係以刑罰手段，制裁對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為貶抑輕蔑等負面評價之言論，以追求確保公務執行此一立法目的，此等手段顯難謂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更非最小侵害手段，自無法通過憲法比例原則之檢驗。由此益證侮辱公務員罪規定之立法目的非僅在確保公務執行，尚具有維護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憲法上（名譽）人格權之目的。